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4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永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87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認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潘永得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，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12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潘永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「毒品」、「尿液」初步鑑驗報告單、查獲施用（持有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類、鴉片類代謝物之濃度甚高（其中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尤高達10585ng/ml），可見其對毒品之依賴性甚強、被告係於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完畢後第一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以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屬本案扣獲之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

項前段之規定，諭知沒收銷燬之，又因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概認屬毒品之部分，一併予以沒收銷燬。至採樣化驗部分，既已驗畢用罄而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。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12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自承在案，且未經鑑驗是否含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成份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偉、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檢出成分	備註
1	白色粉末	1包（毛重0.511	檢出第一級毒	臺北榮民總醫

01

		2公克(含1個塑膠袋重)，淨重0.2994公克，取樣量0.0021公克，驗餘淨重0.2973公克)	品海洛因成分	院112年3月10日毒品成分鑑定書 (毒偵卷第161頁)
2	摻食吸管	9支	未經檢驗	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所用
3	已使用過注射針筒	1支		
4	海洛因殘渣袋	5個		
5	安非他命吸食器	4個		
6	殘渣袋(含海洛因及使用過棉花)	1個		
7	未使用之注射針筒	5支		
8	安非他命殘渣袋	9個		
9	鼻管	4支		
10	玻璃球	7個		
11	不明殘渣袋	4個		
12	分裝袋	1包		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2年度毒偵字第875號

05 被 告 潘永得 男 55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06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07 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08 中)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11 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永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再依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執行強制戒治，後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而釋放，並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60、71、72、73、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
二、詎仍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1月30日19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號後面2樓鐵皮屋內，將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混合後以針筒注射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嗣於112年1月31日1時許，為警在上址查獲，並扣得其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毛重0.5112公克，驗餘淨重0.2973公克）、摻食吸管9支、已使用過注射針筒1支、海洛因殘渣袋5個、安非他命吸食器4個、殘渣袋(含海洛因及使用過棉花)1個、未使用之注射針筒5支、安非他命殘渣袋9個、鼻管4支、玻璃球7個、不明殘渣袋4個、分裝袋1包等物。

三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潘永得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。
二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	被告於112年1月31日為警採集尿液，尿液檢體編號為112-L023號，毒品檢體

		編號為112-LL023號之事實。
三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112-L023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	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四	臺北榮民總醫院編號112-LL023毒品成分鑑定書	扣案毒品經檢驗結果，係毛重0.5112公克，驗餘淨重0.2973公克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。
五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扣案物品照片	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。
六	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	被告於觀察、勒戒（強制戒治）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
03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其持有第
04 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
05 論罪。而被告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施用，係以一施
06 用毒品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
07 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處斷。至扣案之
08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毛重0.5112公克，驗餘淨重0.2973
09 公克）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

銷燬；扣案之摻食吸管9支、已使用過注射針筒1支、海洛因殘渣袋5個、安非他命吸食器4個、殘渣袋(含海洛因及使用過棉花)1個、未使用之注射針筒5支、安非他命殘渣袋9個、鼻管4支、玻璃球7個、不明殘渣袋4個、分裝袋1包等物，為被告所有且供施用毒品或預備施用毒品之器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檢 察 官 劉恆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李純慧

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